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3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

周鈺庭

被告 陳柏霖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20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20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603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20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宋秉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4年5月26日8

01 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文山區國道3甲4公里500公尺處西側向
02 內側處，因被告駕駛車輛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
03 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21萬6037
04 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
05 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4
06 萬2097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8萬4725元、烤漆2萬280
07 元、工資3萬7092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
08 第九公路警察大隊木柵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09 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現場照片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宋秉峰駕
10 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
11 公司估價單、道寬汽車商行零件認購單、統一發票2紙（本
12 院卷第13-55、135-154頁）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國道
13 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交通案卷（含初判表、談話紀
14 錄表、調查筆錄、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現場照片
15 等；本院卷第61-104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
16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
17 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8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9 付14萬20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129-131
20 頁）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21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4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9 法 官 李陸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張肇嘉